總統 統 賴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 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8年5月13日(星期三)發行 第6863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863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	總統令	
_	、公布法律	
	(一)修正醫師法條文	•2
	(二)修正醫療法條文	
	(三)修正就業保險法條文	.3
	(四)修正就業服務法條文	•4
	(五)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條文	•5
	(六)增訂並修正著作權法條文	•6
	(七)增訂、刪除並修正羈押法條文1	12
	(八)修正菸酒稅法條文	13
	(九)修正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條文1	4
	(十)修正殯葬管理條例條文1	5
	(十一)增訂並修正稅捐稽徵法條文]	6
=	、任免官員1	
貳、	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_	、總統活動紀要2	24
二	、副總統活動紀要2	27
參、	總統府新聞稿2	28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6281 號

兹修正醫師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醫師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公布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 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 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 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6291 號

兹修正醫療法第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醫療法修正第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公布

第十四條 醫院之設立或擴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依建

築法有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其設立分院者,亦同。

前項醫院設立或擴充之許可,其申請人之資格、審查 程序及基準、限制條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醫院、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 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 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 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6301 號

兹修正就業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就業保險法修正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公布

第三十五條 辦理本保險所需之經費,由保險人以當年度保險費收 入預算總額百分之三點五為上限編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 列預算撥付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三十五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6311 號

兹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就業服務法修正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公布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就業服務:指協助國民就業及雇主徵求員工所提 供之服務。
- 二、就業服務機構:指提供就業服務之機構;其由政府機關設置者,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其由政府以外之私人或團體所設置者,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 三、雇主:指聘、僱用員工從事工作者。
- 四、中高齡者:指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國民。
- 五、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 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齢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五、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六、長期失業者。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 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獨力負擔家計者就業,或因妊娠、分 娩或育兒而離職之婦女再就業,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職業 訓練。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6321 號

兹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公布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應於補報債權期間屆滿後十日內提出更生方案 於法院。

更生方案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清償之金額。
- 二、三個月給付一次以上之分期清償方法。
- 三、最終清償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六年。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延長為八年。

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 程序。

債務人就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所定之事項,無法 為完全之陳述或表明者,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 人於必要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協助作成更 生方案。

前項申請之程序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 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6331 號

茲增訂著作權法第六章之一章名及第九十條之四至第九十條之十二條 文;並修正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部長 尹啟銘

著作權法增訂第六章之一章名及第九十條之四至第九十條之十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之創作。
-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 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 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 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 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 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 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 內容。
-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 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 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 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 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 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 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者,亦屬之。
-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 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 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

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 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 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 製物。
-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 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 作內容。
-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 ,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 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 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 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 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 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 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 十九、網路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下列服務者:
 - (一)連線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

(二)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應使用者之要求傳輸資訊後,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將該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者。

- (三)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 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 之服務者。
- (四)搜尋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 之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

前項第八款所定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 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六章之一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 責事由

第九十條之四 符合下列規定之網路服務提供者,適用第九十條之五 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

- 一、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保護措施,並確實 履行該保護措施。
- 二、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 告知使用者若有三次涉有侵權情事,應終止全部 或部分服務。
- 三、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資訊。
- 四、執行第三項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

連線服務提供者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 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以電子郵件轉送 該使用者,視為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已提供為保護著作權或製版權之 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可者,網路服務 提供者應配合執行之。

- 第九十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者,連線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 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所傳輸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 二、資訊傳輸、發送、連結或儲存,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連線服務提供者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 第九十條之六 有下列情形者,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 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未改變存取之資訊。
 - 二、於資訊提供者就該自動存取之原始資訊為修改、 刪除或阻斷時,透過自動化技術為相同之處理。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 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 內容或相關資訊。
- 第九十條之七 有下列情形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 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不知情。
 -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

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 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八 有下列情形者,搜尋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 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所搜尋或連結之資訊涉有侵權不知情。
-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 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 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九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應將第九十條之七第三款處理情 形,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絡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絡資 訊,轉送該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無 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 前項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 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於接獲前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 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送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

>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於接獲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前項 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提出 已對該使用者訴訟之證明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不負回 復之義務。

>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之證明,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至遲應於轉送回復通知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回復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

資訊。但無法回復者,應事先告知使用者,或提供其他適 當方式供使用者回復。

第九十條之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涉有侵權之使 用者,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依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移除或 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 二、知悉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情事後,善意移除或使 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 第九十條之十一 因故意或過失,向網路服務提供者提出不實通知或回 復通知,致使用者、著作權人、製版權人或網路服務提供 者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九十條之十二 第九十條之四聯繫窗口之公告、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 十條之九之通知、回復通知內容、應記載事項、補正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8221 號

兹增訂羈押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法務部部長 王清峰

羈押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十八條條文;並修 正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公布

第二十三條 請求接見者,應將姓名、職業、年齡、住所、接見事 由、被告姓名及其與被告之關係陳明之。

看守所長官於准許接見時,應監視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 管理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

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得對被告與其辯護人往來文書及其他相關資料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辯護人接見時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8231 號

兹修正菸酒稅法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菸酒稅法修正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公布

第 八 條 酒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

- 一、釀造酒類:
 - (一)啤酒: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二十六元。
 - (二)其他釀造酒: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
- 二、蒸餾酒類: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二

點五元。

三、再製酒類: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二十 者,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一百八十五元;酒精成分 以容量計算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每公升按酒精 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

四、料理酒: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九元。

五、其他酒類: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 元。

六、酒精:每公升徵收新臺幣十五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8821 號

茲修正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中華民國98年5月13日公布

第三十條 園區事業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於管理局指定之期 間內,將其年度營運報告及財務報表,提交管理局備查。

園區事業資本額達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提交前項之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三十四條 園區事業未依第三十條規定,於指定之期間內提出年 度營運報告或財務報表,或其財務報表未先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者,管理局應命其限期提出或補正;屆期仍未提出或補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園區事業連續二年經依前項規定處罰後,管理局並得 廢止其進駐核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8831 號

兹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部長 廖了以

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公布

第三十五條 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 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 為古蹟者,不在此限。

> 前項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 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非依法設 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要件及標準,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8841 號

茲增訂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稅捐稽徵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三 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公布

第十二條之一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 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 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前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 前項規定而免除。

第二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 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 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 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 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 、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

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 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 ,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 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 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稅捐稽徵機關未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前段規定者,財 政部不得依第三項規定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 境。

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 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具有下列各款 情形之一,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解除其出 境限制:

- 一、限制出境已逾前項所定期間者。
- 二、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 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
- 三、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 合計金額未滿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

四、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

五、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 產程序分配完結者。

- 第三十三條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 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 違者應予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
 - 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
 - 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三、稅捐稽徵機關。
 - 四、監察機關。
 - 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
 - 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
 - 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 八、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

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 ,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經財政部核定獲得租稅資訊之政府機關或人員不可就 其所獲取之租稅資訊,另作其他目的之使用,且第一項第 四款至第七款之機關人員及第八款之人,對稽徵機關所提 供第一項之資料,如有洩漏情事,準用同項對稽徵人員洩 漏秘密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 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 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

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 一、本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
- 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前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 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 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 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

行政院政務委員朱雲鵬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

任命陳群應為內政部消防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呂光志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黃長勝、張蔡仁勇、原麗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麥英絹、廖秀雲、陳怡如、余美玲、侯美花、劉忠君、施順鐘、陳雲安、趙文智、龐麗華、廖政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元隆、王凱俐、何雨軒、楊謹瑜、徐啟文、汪自強、陳建 弘、盧駿道、董鳳利、劉達義、王映文、林銘政、廖文珍為薦任公務 人員。

任命郭美峯、徐毓秀、卓明珠、吳建強、陳月香、林秀卿、黃俊

達、蔡慶利、林文春、陳陸雲、張彥澈、廖崇翰、張淑朱、趙素慧、 張依玉、許玉立、蔡崇雄、劉國杼、陳美秀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陳捷成、謝淑櫻、黃秀月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今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

任命林金宏、黃博村、胡英達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林堅瑢、羅裕城、鄭思齊、陳鴻賢、林明鋒、曾世華、蒲欣恬、尤文南、林雅淇、卓惠美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

任命林紹康為臺灣省諮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脫宗華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邊子樹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黃德清為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張明文、歐美鐶為桃園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嘉興 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桃園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湯蕙禎、古沼 格為桃園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林茂山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桃園 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劉東和為新竹縣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林英梯為新竹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賴淑惠、祁文中、林月棗、曾國鈞、林顯傾、羅文遠、廖靜芝、陳永豐、張光銘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黃晴曉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許金來為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林德芳為南投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莊妞媚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黃順明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顧問。

任命陳泰源為宜蘭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王詩乾為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劉慧珍、鄭秉弘、陳葆蓁、黃玉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舒歆、蔡婉如、黃嘉華、吳亞凡、林彥旻為薦任公務人員。任命蘇一青、蘇裕哲、林纖華、廖盈婷、林美玲、劉文祺、游娜卿、詹玉嫻、蔡詩芬、王郁凱、張家明、劉剛伯、王昶閔、廖武輝、陳冠竹、陳建成、曾淑娟、劉世珍、黃瓊慧、簡好真、洪淑芬、郭昱青、朱雲祥、邱碧亮、魏婷妮、謝明謙、周俊良、黃楢哲、謝玉瑾、潘宇璿、桑瑞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忻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沛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宜津、劉茹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振樹、歐坤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嘉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秀全、蔡振裕、林淑媛、王怡婷、吳欣宜、簡伯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志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家豪為薦任公務人員。任命李文達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

任命許志堅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顧問。 任命林維言為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賴俊男為教育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王文信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吳明機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黃重球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三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葉純 松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總工程司,何建旺為經濟部水利 署第六河川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葉瑞惠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 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郭錦棟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簡任第十職等區臺長,廖為勅為交通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兼副處長。

任命許汶鍈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楊芝青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宋榮耀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 毛進益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賴俊宏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

任命陳美燕為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夏

一峯、林金灶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張瑞蘭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

任命麥梅嘉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魏麗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正賢、鄭勝允、許慧瑛、陳德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立青、劉桂文、李振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英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誌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力行、曾信耀、盧樺葦、余建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淑玲、徐雪萍、廖千慧、賴建文、游采熒、曾莉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瑞良、高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貞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亭禎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今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

任命許書銘、段凱文、余宗庭、林詠竣、黃奕衡、鄭翰濤、姚嵩濤、陳毅修、徐英哲、陳健立、范峻瑋、邱保舜、廖裕翔、陳柏安、劉純興、羅福隆、洪志逢、趙國隆、顏宏志、曾文霆、張倉溢、蕭世章、鄭家延、許榮仁、嚴拱辰、林皇秀、周岳鋒、侯天敏、林建良、曾炳豪、楊國賢、蕭中政、林保靜、黃英洲、張家銘、沈振暉、林佳欣、洪丞奇、施坤和、陳明誠、王登永、劉柏廷、陳皇瑞、黃聖賢、

高文人、黃振隆、梁久旭、呂星奇、陳杏林、蔡坤德、涂博文、張昭棚、曹俊文、潘石城、林啟峰、熊秉威、張畯盛、李俊賢、黃榮人、林昆縉、鍾國強、曾國青、栢新南、林勝煌、洪振格、何昀軒、楊建勳、鄧兆光、許泰源、劉晏汝、陳正華、陳文聰、許正義、黃政育、陳威勝、洪明權、高耀輝、楊謹銘、吳清煬、陳慶仰、張建和、莊蘇、蕭益訓、陳楨驛、莊王信、孫炎經、劉俊秀、黃立莒、洪俊良、韓明芝、陳永旺、鄭央撰、徐偉達、施榕鋒、陳柏霖、劉俊志、黃薇臻、陳立育、許登智、梁献堂、陳思帆、劉文龍、陳明滿、林誌瑩、鄭其昌、葉憲龍、張于庭、李政德、林和生、莊惇斐、陳衛民、薛榮吉、謝駿煉、呂坤林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

追晉故海軍上尉歐世文、黃吉生為海軍少校。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起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國防部部長 陳肇敏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8年5月1日至98年5月7日

5月1日(星期五)

- 接見美京中華會館回國參訪團
- 接見98年全國模範勞工及其眷屬
- 蒞臨文化創意產業圓桌論壇總結會議聽取建言並作回應(總統府)
- •接見「2009年東亞地質公園國際研討會」與會貴賓

5月2日(星期六)

- 蒞臨98年慶祝「世界紅十字日」暨志工表揚大會頒獎並致詞 (台中市豐樂雕塑公園)
- 視察東港溪整治工程及烏龍排水路整治工程(屏東縣)
- 蒞臨2009屏東黑鮪魚文化觀光季開幕典禮公益拍賣、主持啟 動儀式並為踩街隊伍授旗(屏東縣東港鎮)
- 訪視2009年神農獎得主黃進文關心精緻農業發展情形(屏東縣東港鎮)
- 蒞臨9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

5月3日(星期日)

- 蒞臨「2009台灣自行車日」開幕活動觀賞單車創意造型比賽、致詞並抽獎(總統府前廣場)
- 參訪康那香公司(口罩廠商)關心新流感後勤作業(台南縣 將軍鄉)
- 前往台南市大天后宫參香祈福(台南市)
- 前往台南市武廟參香祈福並主持揭區儀式(台南市)

參觀「台灣先賢一蔣渭水先生紀念特展」(台南市國立台灣文學館)

- 蒞臨「第八屆新台灣人盃台語辯論賽」閉幕式暨頒獎典禮致 詞並頒獎(台南市國立台灣文學館)
- 蒞臨「蘭陵之夜—蘭陵劇坊30週年慶祝活動」致詞(台北市 華山創意園區)

5月4日(星期一)

- 蒞臨「胡適與近代中國的追尋一紀念『五四』九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致詞(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蒞臨超級馬拉松選手林義傑「征服撒哈拉(Running the Sahara)」台灣首映之夜致詞(台北市信義威秀影城)

5月5日(星期二)

- 接見日本參議員岩城光英
- 接見「紐約中華公所回國訪問團」
- 接見加拿大卑詩大學校長杜斯奇 (Stephen J. Toope) 博士等 一行
- 接見五院正副院長暨秘書長
- 接見泰國中華會館中華文化參訪團
- 接見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加德納 (Glen Gardner) 及前總會長瑞佛斯 (Larry Rivers)

5月6日(星期三)

• 偕同副總統與具藝文專業國策顧問座談

5月7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8年5月1日至98年5月7日

5月1日(星期五)

- 主持文化創意產業圓桌論壇總結會議
- 蒞臨雲林旅北鄉親同心會暨國際舉重總會改選感恩會致詞(台北市一樂園飯店)

5月2日(星期六)

- 蒞臨義守大學以「台灣經濟轉型與新興產業的發展」為題發表專題演講(高雄縣大樹鄉)
- 視察高雄縣旗山溪旗山北勢仔護岸防災工程(高雄縣旗山鎮)
- 視察高雄縣美濃溪福安中壇護岸防災減災工程(高雄縣美濃鎮)
- 蒞臨松山慈惠堂表揚全國弱勢家庭模範母親大會致詞並頒獎 (台北市小巨蛋)

5月3日(星期日)

- 蒞臨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2009年台灣區年會致詞 (台中市僑園飯店)
- 蒞臨家扶基金會98年度全國自強母親表揚活動頒獎並致詞(台中市日華金典酒店)

5月4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月5日(星期二)

- 陪同總統接見五院正副院長暨秘書長
- 視察台電大潭電廠暨台電北部施工處(桃園縣觀音鄉)

5月6日(星期三)

• 陪同總統與具藝文專業國策顧問座談

5月7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接見五院正副院長暨秘書長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

馬英九總統今天上午約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正 副院長暨秘書長進行公務聯誼,除對他們一年來的貢獻與辛勞表達肯 定與感謝外,並就國家政務交換意見。

總統表示,新政府上任即將屆滿一年,一年來行政、立法、司法 、考試、監察五院運作十分順暢,大家皆竭盡所能地為國家付出與貢獻,但今天的會晤是非正式的座談,並非根據憲法第 44 條為調解院際 間的爭議。

總統指出,去年 6 月提名考試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時曾明確 表示,雖然五權體制中的司法、考試、監察院院長及委員皆由總統提

名、立法院同意,但不會因此而成為總統的司法、考試及監察內閣;司法、考試及監察院是獨立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總統在五院中是扮演協調及運作的滑潤劑,他一定嚴守分際,不會傷害機關的職權,他希望成為憲政體制下的滑潤劑,而不是傷害者。

總統進一步表示,五權憲法中的五院是彼此合作、相互制衡,雖然這與其他國家的三權分立或內閣制體制不同,但不論何種制度,五院的表現在人民心中都是政府,大家必須共同努力以赴,在分工合作、相互制衡的體制下,完成憲法交付的任務。而過去行憲 60 餘年來,亦不乏由兩院共同會銜提案立法的前例,例如司法院與行政院有關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案,最近則有行政與考試兩院共同針對文官制度提案等;因此,院際間的聯繫不必拘於形式,今天先以簡單座談及餐敘的方式交換意見。

至於化解院際間職權的爭議,總統指出,台灣自威權走向民主,歷經7次修憲,大法官釋憲質量大幅成長,雖然五院就職權亦不免發生爭執,根據憲法第44條,總統也有調解院際紛爭的權限,但長期以來,憲法學界皆認為,總統並不適合扮演此一角色,過去數十年來,我國所建立的憲政慣例皆是聲請大法官釋憲,由大法官釐清院際間的職權紛爭。

總統表示,近一年來,我們面臨許多挑戰,目前當務之急是救經濟、救失業,而各界也針對新政府上任前所提出的諸多改革理念,是 否遭延擱而有所質疑,但他要強調,愈是在艱困時期,愈是要思考艱困之後所面臨的情勢,不能因短期的困難而耽擱長期的目標。事實證明,行政院劉院長上任後,行政部門積極推動鬆綁及重建,雖然外界

最初不一定有很多掌聲,但倘若當初沒積極作為,就不可能有日後的發展。

在座談時,總統也提出「打造活力經濟」、「建立廉能政府」、「提昇台灣的人權水準」三項國家發展的願景,期許五院共同合作,朝這三項目標一齊努力。

總統強調,台灣在經貿上所扮演的角色應和過去有所不同,由於台灣地理位置優越,位於東亞的樞紐,與世界主要經濟體有密切的關係,美國、日本、東協、大陸都可成為台灣的奧援及腹地,不論興利或除弊,政府與人民都應朝「打造活力經濟」的目標努力。而其間所涉及的法規鬆綁及重建,必須由行政、立法、考試各院共同推動,但同時也應嚴防弊端發生。

總統進一步表示,「打造活力經濟」固然是民之所願,但是「廉能政府」更是人民所殷切期待,最近貪腐問題一直盤據人民心中,乃至國外評等機構的評比結果,也令人民感到失望,我國司法及檢察機關必須認真面對、解決此一問題。行政院於去年8月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加強各項防貪工作,未來亦將根據中央、地方各級政府實施成效加強檢討,他並期許全國公務人員都「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不願貪」是因操守廉潔;「不必貪」是俸給足以養廉;「不能貪」是因法規週詳,沒有空隙;「不敢貪」是有足夠遏阻力,讓人不敢輕易以身試法。

總統強調,「提昇台灣的人權水準」是國家第三項發展願景,此一部分較為過去所忽略,他就任總統後,即念茲在茲要求儘速批准、 落實聯合國兩個人權公約,他要感謝立法院於今年3月間通過聯合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國際公約」,法 務部也據此訂定施行法,將兩公約國內法化,供各級法院、檢察官適 用,施行法亦訂定日出條款,由法務部協調各機關,就其職掌範圍所 涉事項,依兩個公約的精神,制定或修改相關法規,將國內保障人權 法制與國際同步化,這就是台灣自我提昇的重點所在。

總統說,「打造活力經濟」、「建立廉能政府」、「提昇台灣人權水準」此三項國家發展的願景,雖非國政的全部,但與五院有密切關係,「活力經濟」需減少不必要的束縛及干預,同時訂定具前瞻性、符合全球經濟、社會環境發展的相關法案及措施;「廉能政府」是民眾所引頸盼望及深切期待的;而有侵害人權者,十之八九是政府,他期許五院及各級政府能對此作必要的檢討及改進,以更進一步保障人權。

最後,總統再度強調,今天的會晤並非調解紛爭,而是期盼提供 溝通及互動平台,彼此交換意見,如果今天的座談能促成五院間更緊 密的合作,他願意提供此一溝通平台;平時可由總統府秘書長邀集五 院秘書長加強溝通,必要時由他本人邀集五院院長聚敘也是可行的作 法。總統除再度感謝五院正副院長及秘書長們一年來的辛勞外,並希 望在彼此交換意見,達成共識後,能由總統府秘書長邀集五院秘書長 進行後續工作。

上午參與政務聯誼的首長包括:副總統蕭萬長、行政院院長劉兆玄 、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司法院院長賴英照、考試院院長關中、監察院 院長王建煊、行政院副院長邱正雄、立法院副院長曾永權、司法院副 院長謝在全、考試院副院長伍錦霖、監察院副院長陳進利、行政院秘

書長薛香川、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司法院秘書長謝文定、考試院秘 書長林水吉、監察院秘書長陳豐義及總統府秘書長詹春柏。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

電 話: (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 (02) 23140748 印 刷: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2 號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GPN:

2000100002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86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